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谭星辉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6-073 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6-073 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

1、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通过转让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的方式，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且同意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循环购买。

（2）本次拟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各级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及/或公司关联方及/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认购。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定向转让、交易。

2、对董事会的授权

资产支持证券的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授权相关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予以实施。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会前予以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